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邦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胡永峰先生、董秀琴女士、彭丽芳女士、郭志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百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在香港成立合资公司，具体合资公司的名称由合资各方另行商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腾邦国际及下属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在上述总融资额度内，公司近期以腾邦国际为主体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3.6亿，拟以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32亿元。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子公司资金状况和业务需要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包括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在内不超过 15.6 亿元的必要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